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 规划许可申请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6(2D)条,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6(1)条提出的规划申请,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,以及在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浏览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6(2F)条,任何人可就有关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 就申请提交意见」的规划指引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 委员会的网站下载

按照条例第 16(2I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6(3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## 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NE-SSH/155		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(只限私家车)(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A/NE-SSH/156	新界西贡北十四乡马牯缆村丈量约份第218约地段第543号(部分)、第544号(部分)、第546号(部分)、第547号(部分)、第548号(部分)、第549号、第550号(部分)、第551号(部分)、第552号余段(部分)、第553号、第603号A分段余段、第605号(部分)、第606号余段、第607号(部分)、第608号(部分)、第609号余段及第610号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私人停车场(只限私家车)(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	新界屯门蓝地蓝地大街 83 号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804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804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 B 分段、第 804 号 B 分段第 3 小分段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及学校 (补习社)(为期5年)	2024年3月26日
A/YL-HTF/1169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 段第 298 号余段(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 (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A/YL-PS/709	新界元朗上璋围丈量约份第 122 约 地段第 425 号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公众停车场(私家车及轻型货车)(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A/YL-SK/365	元朗石岗丈量约份第 112 约地段第 110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10 号 B 分段、第 110 号 D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10 号 D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、第 110 号 D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10 号 D 分段第 3 小分段及第 110 号 D 分段余段	拟议临时康体文娱场所连附属 设施(为期3年)及填土工程	2024年3月26日
A/YL-ST/667	元朗新田丈量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33 号 F 分段 (部分)、第 737 号余段 (部分)、第 738 号余段、第 741 号 (部分)、第 742 号余段 (部分)及第 744 号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汽车 陈列室)和相关填土及挖土工程 (为期3年)	2024年3月26日
A/YL-TT/639	新界元朗黄泥墩村丈量约份第 117 约地段第 669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 余段(部分)及 669 号 B 分段余段 (部分)	拟议社会褔利设施(安老院 舍)	2024年3月26日
A/HSK/511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5 约及第 129 约内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物流中心连附属办公室及 停泊车辆用途(为期3年)	2024年4月2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申请用途	就申请提出意见 的期限
A/SK-HC/351	新界西贡蚝涌新村毗连丈量约份第 244约地段第2072号的政府土地	临时私人花园(为期3年)	2024年4月2日
A/YL-HTF/1170	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 段第 137 号(部分)	拟议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 (为期3年)	2024年4月2日
A/K18/348	九龙九龙塘窝打老道 222 号香港浸信会医院 A、B及C座	拟议略为放宽建筑物高度限制 作医院重建	2024年4月9日
A/NE-KLH/640	新界大埔九龙坑围头村第 16 约地段 的政府土地	拟议临时危险品仓库及工业用 途(为期3年)	2024年4月9日
A/NE-KTS/534	新界上水坑头丈量约份第94约地段第496号F分段	拟议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- 小型屋宇)	2024年4月9日
A/TM-LTYY/470	新界屯门青山公路 - 蓝地段 121 号丈量约份第 130 约地段第 2792 号余段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商店及服务行业(零售商店 及附属贮物用途)的规划许可续 期(为期3年)	2024年4月9日
A/YL-KTN/1002	新界元朗锦田北丈量约份第 110 约 地段第 377 号 C 分段余段(部 分)、第 379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380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381 号余段 (部分)、第 382 号余段(部 分)、第 412 号余段(部分)及第 414 号(部分)	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连附属 地盘办公室及员工休息室(为期3年)	2024年4月9日
A/YL-PH/1000	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 段第 2894 号(部分)及第 2895 号 (部分)	临时康体文娱场所(包括烧烤及野餐地点连附属设施)(为期3年)及填土工程	2024年4月9日
A/YL-PH/1001	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段第 2901 号 (部分)、第 2902 号(部分)、第 2904 号 (部分)、第 2905 号 (部分)、第 2909 号 (部分)及第 2911 号 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汽车 零件的规划许可续期(为期3 年)	2024年4月9日
A/YL-PH/1002	新界元朗八乡丈量约份第 111 约地 段第 2873 号 B 分段(部分)、第 2874 号(部分)、第 2875 号(部 分)、第 2891 号(部分)及第 2892 号(部分)	临时野战活动中心连附属设施 (为期3年)及填土工程	2024年4月9日
A/YL-PS/711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6 约地 段第 114 号(部分)、第 115 号余段 (部分)、第 116 号余段、第 201 号余 段(部分)及第 203 号(部分)	临时露天存放建筑材料及机械 (为期3年)	2024年4月9日
A/YL-TYST/1262	新界元朗洪水桥丈量约份第 124 约 地段第 2661 号	拟议临时公众停车场(货柜车除外)(为期五年)	2024年4月9日